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吳伯修

被　　告　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范耕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詠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2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回證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本院繳費查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